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9377 號

案由：本院委員蘇巧慧、賴瑞隆、張宏陸等 17 人，鑒於仇恨犯罪為國際人權法上所規範之重要犯罪之一，仇恨犯罪不僅傷害直接被害人，亦影響到與直接被害人相同特質之群體，造成群體內部恐懼感加深，社會動盪不安。因我國現行刑法並無針對仇恨犯罪明文規範，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巧慧	賴瑞隆	張宏陸			
連署人：羅美玲	余 天	林宜瑾	蔡易餘	莊競程	
	許智傑	邱議瑩	楊 曜	邱泰源	江永昌
	王美惠	林靜儀	林俊憲	趙天麟	

## 中華民國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總說明

鑒於仇恨犯罪帶來之負面影響不只針對被害人單一個體，將造成社會群體間的不安，防止及懲治仇恨犯罪實有必要。同時仇恨犯罪亦為國際人權法上所規範之重要犯罪之一，包含美國、日本、德國等世界各國普遍廣泛立法，以防治任何人因為對他人之種族、宗教、國籍、性別、政治見解或其他身分等理由之偏見或歧視，進而侵害他人之生命、財產或自由之行為。我國中華民國刑法目前並未明定有關仇恨犯罪相關條文，倘以逐條修訂之形式恐曠日費時，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十七章草案（以下簡稱本條例），共計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仇恨罪之定義及刑度。（草案第三百六十四條）
- 二、明定煽動本條例之罪的刑度。（草案第三百六十五條）
- 三、明定適用本條例之犯罪行為人實施犯罪之地點及實施犯罪之對象。（草案第三百六十六條）
- 四、明定一審管轄法院。（草案第三百六十七條）

中華民國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七章 仇恨罪	本章新增。
<p>第三百六十四條 基於種族、宗教、國籍、性別、政治見解或其他身分等理由之偏見或歧視，而對他人之生命、財產或自由為下列之犯罪行為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一、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二至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之公共危險罪。</p> <p>二、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之妨害性自主罪。</p> <p>三、第二百七十一條之殺人罪。</p> <p>四、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及第二百八十三條之傷害罪。</p> <p>五、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三百零二條及第三百零四條至第三百零七條之妨害自由罪。</p> <p>六、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十條之妨害名譽罪。</p> <p>七、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p> <p>八、第三百五十二條至第三百五十四條之毀損罪。</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仇恨罪定義。</p> <p>三、基於種族、宗教、國籍、性別、政治見解或其他身分等理由之偏見或歧視，而對他人之生命、財產或自由所為之犯罪行為，是「仇恨罪」。此種犯罪行為所影響的不只有該犯行之直接被害人，對於與該被害人有相同特點的群體亦將造成負面影響。此外，該犯行所傳達之仇恨和被選群體內部的恐懼亦會在社會中散布，進而引發更多的攻擊和不安。</p> <p>四、防止及懲治仇恨罪實有必要，此為一般民主國家所採，爰將基於種族、宗教、國籍、性別、政治見解或其他身分等理由之偏見或歧視，而對他人之生命、財產或自由所為之犯罪行為特別加以列舉，加重其處罰，以達遏阻之效。</p>
第三百六十五條 公然煽動他人犯前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煽動他人犯仇恨罪亦應懲治，以達防止之目的。</p>
第三百六十六條 本章之罪，亦適用於地域或對象為中國、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無論犯罪行為人實施犯罪之地點、實施犯罪之對象為本國人或外國人，一律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以符合國際人權實踐。</p>
第三百六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其第一審由高等法院或分院管轄之。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仇恨罪一審管轄法院為高等法院或分院。</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